# 2024年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5-04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一买受人： (简称乙方)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分期付款购买车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第一条、乙方根据自己的选择在甲方购买 一部，车牌号为：第二条、乙方在甲方购买的车辆总价款为 元(含车价...*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一**

买受人： (简称乙方)

合同当事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分期付款购买车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根据自己的选择在甲方购买 一部，车牌号为：

第二条、乙方在甲方购买的车辆总价款为 元(含车价款、车辆购置费、入户费)。

第三条、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支付首付车款 元，余款在两年内付清。

付款期限： 年 月日付款 元; 年 日付款 元; 年 月 日付款 元，并依此付款方式直至付清所有车价款(最后一月以实际余额为准)，同时按照月付款数额支付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第四条：甲方自乙方首付车款后，应向乙方交付所选车辆，并保证乙方交纳养路费后可以直接运营。逾期交付车辆甲方应赔偿乙方支付车款10%的违约金，交付车辆手续欠缺影响营运，应赔偿乙方所购车型相同车辆的营运利益。

第五条：乙方应按期支付车价款，并按期交纳车辆检验费、养路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拖欠车价款10%的违约金，除客观情况并经甲方同意外，逾期30日支付车价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乙方应支付使用车辆期间的折旧费。

第六条：自甲方交付车辆之日起，乙方即取得车辆的经营权、使用权、管理权。合同期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行雇佣司机和随车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对第三者造成损害或车辆损毁、雇佣司机伤亡等事件，与作为车辆出卖方的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各项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内，乙方未交清所有车价款之前，甲方保留该车所有权，乙方不得变卖，抵押，转让车辆。

第八条：合同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取得车辆所有权，甲方协助乙方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合同不尽事宜，遵循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原告住所地法院处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二**

分配单号：\_\_\_\_\_\_\_\_\_\_共\_\_\_\_\_页第\_\_\_\_页

合同号：（ ） 字\_\_\_\_\_\_\_\_\_\_\_\_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

出卖人

买受人

收货人

付款人

一、结算方式：

1.买受人自提车及公路代运，按交货期款到后发车。

2.出卖人代运，以出卖人委托铁路起运日为交货期、货款及运杂费等发车后买受人方办理托收承付。

二、出卖人为买卖人代运和代押运的汽车，出卖人除向需方核收运费和运输保险费外，每辆另收厂内吊装费和押运费\_\_\_\_\_\_元/辆。

三、产品质量：按出卖人规定的出厂检验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出卖人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四、单价内不含车辆购置附加费。

五、违约责任：出卖人逾期交货（铁路运输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向买受人付违约金\_\_\_\_元/辆。买受人方逾期提货，按到期合同货款的\_\_\_\_\_%向出卖人方付违约金元/辆，并付\_\_\_\_%利息（月息）。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需要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具修订或撤消的协议书。因故要求合同变更，应在交货期前45天以函（电）向对方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为副本（副本三份）。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三**

公司（以下称买受方）

公司（以下称出卖方）

双方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1条定义

“验收手册”是指由出卖方提供并由双方确认，供双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现场验收”是指买受方按照验收手册对出卖方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出卖方愿意出售，买受方愿意购买下列设备：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出卖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受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2份。由买受方在日内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价格

第4条支付

买受方在收到出卖方的发票后，必须按下列期限付给出卖方款项：

4.1签约后支付总价的定金；

4.2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后，支付总价的60%的货款；

4.3验收保留款为总价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月内支付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出卖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同时，出卖方须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出卖方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年月日起进行。

第6条更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合同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出卖方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7条保修

出卖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该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年之内出现故障，出卖方负责在收到台新公司通知7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如出卖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买受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8条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四**

合同编号：\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卖双方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厂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排气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已行驶公里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厂牌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初次）登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有效期从\_\_\_\_\_\_\_\_\_至\_\_\_\_\_\_\_\_\_\_\_\_\_\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买卖车辆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具备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对其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

运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_\_\_\_元，由\_\_\_\_\_\_\_\_\_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_\_\_\_元。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五**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

型号

发动

机号

合格

证号

车架号

海关

单号

商检

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在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六**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

型号

发动

机号

合格

证号

车架号

海关

单号

商检

单号

颜色

价格

备注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在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七**

销售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负责经办人：手机：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或公司注册号：

地址：邮编：

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标的车辆简况：

汽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坐椅颜色/材质：真皮;其他。

发动机号：

车架号：

产地：

制造商：

自排挡或手排挡：

新车或二手车：

出厂日期：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二、价款：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元

2、购置税;元

3、保险费元;

4、牌照费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款的代办费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三、交车方式：

交车地点：交车时间：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四、甲方同意向乙方无偿赠送以下设备、配件和提供如下的免费服务：

五、经乙方的书面委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

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代办费：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

代办费：

六、质量和维修：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

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

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

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

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5‰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

4、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和条款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电话：

年月日

有关汽车销售合同样本

销售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负责经办人：手机：

买受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或公司注册号：

地址：邮编：电话：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八**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

┃汽车品牌│型│发动│合格证号│车架号│海关单号│商检单号│颜色│价格│备注┃

┃│号│机号│││││││┃

┠────┼─┼──┼────┼───┼────┼────┼──┼──┼──┨

┗━━━━┷━┷━━┷━━━━┷━━━┷━━━━┷━━━━┷━━┷━━┷━━┛

二、质量要求

1、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_\_\_》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三、车款与验收

1、车款为(不含税费)\_\_元;大写：\_\_\_。买方应于\_\_年\_\_月\_\_\_日在\_\_\_\_\_(地点)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以\_\_(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_\_\_\_日内向卖方支付车款的\_\_\_\_\_%，待办理完过户手续后再即时支付剩余车款。

2、卖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后\_\_\_\_\_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并协助买方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为：\_\_\_\_\_\_。

四、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五、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买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六、卖方权利义务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卖方在买方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方提供：(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销售发票;

(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4.卖方收取车款后，应开具合法、规范的收款凭证。

七、买方权利义务

1、买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2、买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3、买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5、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八、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应每日按车款\_\_\_\_\_\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4、买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剩余车款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卖方未向买方明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九**

分配单号：\_\_\_\_\_\_\_\_\_\_共\_\_\_\_\_页第\_\_\_\_页

合同号：( ) 字\_\_\_\_\_\_\_\_\_\_\_\_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结算方式：

1.买受人自提车及公路代运，按交货期款到后发车。

2.出卖人代运，以出卖人委托铁路起运日为交货期、货款及运杂费等发车后买受人方办理托收承付。

二、出卖人为买卖人代运和代押运的汽车，出卖人除向需方核收运费和运输保险费外，每辆另收厂内吊装费和押运费\_\_\_\_\_\_元/辆。

三、产品质量：按出卖人规定的出厂检验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按出卖人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四、单价内不含车辆购置附加费。

五、违约责任：出卖人逾期交货(铁路运输等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应向买受人付违约金\_\_\_\_元/辆。买受人方逾期提货，按到期合同货款的\_\_\_\_\_%向出卖人方付违约金元/辆，并付\_\_\_\_%利息(月息)。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需要改或终止，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具修订或撤消的协议书。因故要求合同变更，应在交货期前45天以函(电)向对方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规定执行。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为副本(副本三份)。

七、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汽车并办理按揭或乙方通过其他汽车销售商购买汽车后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相关手续等有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汽车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

车价：\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购车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车辆；

2.乙方向\_\_\_\_\_\_\_\_\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车辆，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

三、交车时间、地点及方式

1.乙方向甲方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乙方提车确认单为准。

2.乙方向\_\_\_\_\_\_\_\_\_\_\_\_\_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交车时间、地点以汽车经销商及乙方签名盖章的提车确认单为准。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乙方按下列\_\_\_\_\_\_\_种方式及期限付款

1.一次性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一次性付清全部车款\_\_\_\_\_\_\_\_元。

2.分期付款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当日首付\_\_\_\_\_\_\_\_\_\_\_\_\_\_元，其余车款乙方委托甲方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延安路支行申请汽车消费贷款，年限\_\_\_\_\_\_\_\_\_\_，按揭\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权利与义务

1.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质量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的汽车，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汽车销售商向乙方出售汽车时须真实准确介绍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乙方通过其它汽车销售商购买的车辆，乙方负有审查所购车辆证件，发票、手续是否齐全、真实，若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6.如乙方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协助乙方或协助汽车销售商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六、有关汽车按揭的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汽车按揭手续的，乙方应切实履行如下义务：

1.乙方自提车之日起至银行贷款发生之日止，须配合甲方及银行的资信调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2.乙方提车后，须及时上牌，并把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原件交与甲方。

3.按揭期内，乙方未经银行同意，不得将抵押车辆私自转让给他人；如私自转让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在按揭期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不得以经营状况不良或交通事故等原因而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5.乙方不得以所购车辆发生质量问题为由，影响还款义务的履行。

6.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及银行贷款合同后，应严格履行，不得私自更改抵押权人，若由此而生的抵押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为乙方办理按揭贷款手续的费用（含保证金、续保定金、担保手续费、工本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贷款期内必须履行保险义务，乙方的续保定金在贷款期最后一年充抵保金，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若乙方不履行保险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乙方承担。

8.乙方若变更住址及联系电话，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甲方及贷款银行，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篇十一**

甲方(买受人)：

国籍：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证件类型：身份证 暂住证 护照 永久居留证 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出卖人)：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注：

1、合同编号方法：单位简称+年份(4位阿拉伯数字)+合同序号(4位阿拉伯数字)。

2、在本合同中需选择的项目，以打“√”为准。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

经双方协商，乙方售出如下商品车辆给甲方：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生产厂名称：

排气量：

首选颜色： 次选颜色：

第二条 数量与价款

1、车辆成交单价： 元，大写 。(含乙方所在地的交货价及正式完税发票)。数量： 台。

2、其他费用： ，由 方承担。运费 元，由 方承担。出库费 元，由 方承担。

3、车辆交付后，如甲方需委托乙方代办上牌等服务的，双方应另签委托书(附件二)，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下述第 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乙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

(1)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2) 年 月 日前，支付余款，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可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支付部分或全部余款。但以下情况视为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②甲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分期付款：

(1)签订本合同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定金。定金可以抵作车价款。定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在乙方把甲方订购的商品车交给甲方，并经甲方办理交车手续时，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

(3)如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牌手续，则经双方协商有关合同车价的余额人民币 元(大写： )在乙方办妥有关委托事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4)其他约定： 。

4、其他付款方式： 。

第四条 质量及相关要求：

1、乙方向甲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乙方向甲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乙方提供汽车办理牌证的随车资料，附有中文使用说明书及提供必要的使用维修指引。

4、乙方保证售卖给甲方的车辆，在交给甲方使用前已作必要的检验和清洁。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提车方式(在中打“√”选择)： 甲方自提; 乙方送车上门;

其他约定： 。

3、交车地点：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或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小于(在选取栏打“√”)：(1) 100公里 ， (2) 公里 。

(注： 以上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发生的公里数。)

5、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 销售发票。

(2) 车辆合格证(国产车)或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进口车)。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

(5) 随车工具、备配件及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及功能等有异议的，应当场向乙方提出，经乙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7、乙方向甲方交付汽车及随车物件，双方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附件一)，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乙方应提前3天以上通知甲方接收车辆，如甲方因故不能按时接收车辆的，双方应协商延期。如协商不成或甲方延期提车超过7天的，视为甲方放弃，乙方有权处理有关车辆，不退还定金。

9、从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关于定金

甲方未按约支付车款，或不能按时提车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乙方未按约交付车辆的，应当在合同解除后十日内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双方特别约定：

第八条 违约金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乙方有权按逾期应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乙方有权单方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亦有权将此款项在甲方已付车价款中直接扣除，余款在乙方收到甲方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后十日内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约定的车辆，甲方有权按已支付的车价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后，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相当于全部车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车价款。

第九条 有关维修、保养

1、生产厂家(或乙方)指定以下的特约维修店向甲方所购买的本合同所述的车辆提供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其他售后服务网点可向乙方查询。

维修站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2、 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按照生产厂家规定的保养、保修手册进行维修、保养。

(1)乙方售卖给甲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 年或者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如果车辆用于出租或营运则保修期为 年或 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保修期的起始日期以购车发票上的日期或商品车辆交接日期为起算日期，以最后到达者为准。

(2)新车的易损件保修期按生产厂家公布规定执行或参照保养和保修手册。

3、乙方有责任督促车辆维修站按照保养、保修手册和用户手册的内容对所售车辆进行保养。

4、甲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属甲方使用不当、保养不当或擅自改装、装潢造成而引起的相关联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甲方所购汽车如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应凭保修凭证到乙方或生产厂指定的特约维修站进行维修、保养。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2次以上(含2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手册。

6、保修期内，如因自身故障致车辆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天，则保修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具体执行按生产厂家颁布的保修手册。

7、保修期中，甲方所购车辆出现质量故障并经厂家特约维修站确认的，在 日内(按厂家规定时限内)未能修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向生产厂家主张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的赔偿。

8、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认定或生产厂自认，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乙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甲方所购车辆如属生产厂公布的汽车召回范围，甲方应当按照生产厂公布的具体要求办理交涉。

第十条 甲方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乙方所购车辆的最终用户，在办理上牌入户前不得为任何商业目的转售所购车辆。不得将所购车辆用于有损乙方及该车辆品牌标志形象的活动。

2、甲方不得故意移卸、添加或以其他方式来掩盖、替代所购车辆上的商标、徽章等标志。

3、甲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或符合当地相关的规定所要求的资格，并且已了解甲方入户所在地对入户车辆的一些限制性法规，保证能够在购车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一切相关的牌证手续，否则因此造成对乙方的任何损失、索赔、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对于违约事项，双方有定金约定条款和违约金约定条款的，一方违约时，对方既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条款，也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条款，但只能在二者之中选择其一。

2、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同时采取各种合理手段减少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影响，并应在10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任何一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非属该方的过错或过失致使其迟延或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火灾、洪水、地震、暴乱、爆炸、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运输工具或其它公用事业的中断或停顿或在乙方供应商的工厂内发生的罢工或停工。

5、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6、滞纳金应如期支付，不按期支付的，按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佛山市及各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佛山市各级消费者委员会主持调解。协商不能解决或调解不成的，选定下面第 种方式解决：

(1)向佛山或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双方对车辆质量有异议的，可以通过协商确定由双方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不能共同确定检测机构的，则由佛山市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该产品手册的技术质量的，鉴定费由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另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双方的联系方式及资料

1、甲方联系资料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2、乙方联系资料：经双方协商，确认任一方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联系都有效。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日间) (夜间)

传真号码： 工作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3、双方以上的通讯方式若有改变，必须及时书面(只包括信件、电子邮件、传真)通知对方，否则如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由变更方负责。手机或其他移动通讯工具的短信仅作为普通讯息传递之用，建议不作重要事项的通知。

4、由于甲方改变通讯方式，令乙方无法及时通知甲方提车的，乙方有权保留甲方订购的车辆7天，超过7天乙方可以不为甲方保留车辆，不退还定金。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中的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有矛盾时，以手写文字为准。如阿拉伯数字与大写数字有矛盾时，以大写数字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印)之日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商品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附件二、代办上牌办证服务委托书(共 3 页)

附件三、代办上牌手续车辆交接书(共 2 页)

其他附件： (共 页)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篇十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将一辆牌照为( ) 车辆卖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 年 月 日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在卖车之前的所有债务与乙方无关。

2、卖车之后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3、甲方将车辆卖给乙方以后车辆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4、该车辆需办理过户事宜，过户费由甲方承担，过户时双方应主动配合办理转户手续。该车自交车之日起，该车以后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购买(包括年审费及保险费等)。

5、因双方交易车辆为旧机动车车辆，故双方签订协议时均对车身及发动机工作状态表示认同。

6、甲方将车辆卖给乙方的价格为 元大写 。

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即日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篇十三**

卖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买方： 住所：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识别代码(车架号);车辆公里数。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时间方式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元(小写：元)。 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由买方承担。

2、支付时间、方式

买方于年月日向卖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元(小写：元)，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当日，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扣除定金的余款。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买方，双方一同办理过户手续。 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当日将车交于买方。

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签字： 买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篇十四**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汽车品牌 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发动机号 合格证号

车架号 海关单号

商检单号 配置(标准配置/选用配置)

车身颜色 内饰颜色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备注

第二条 定金条款

乙方在\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_\_\_\_\_\_\_%(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甲方交货后，定金抵作车款。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下述第\_\_\_\_\_种方式付款，并按该方式所定时间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 元。

2、分期付款方式：

签署本合同时，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_\_\_年\_\_\_月\_\_\_日前支付最后一期车价款，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3、汽车消费贷款方式：首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以下情况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

(2)乙方未能在以上规定时间内足额办出贷款，且余额未按时自行补足支付的。

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办理贷款手续的，甲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预付款方式：签署本合同时，支付预付款\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余款\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 时一次性付清余款。

第四条 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标准。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质量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为：\_\_\_\_\_\_\_\_\_ 公里。里程表记录均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销售发票;(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

6、车辆交接时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方将汽车交由乙方实际支配下并向乙方交付汽车及随车文件时，双方签署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自车辆正式交付之时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至乙方。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的约定

1、车辆售出后，其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的，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可供选择的、由生产厂商认定的维修保养网点，由乙方自行选择。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在生产厂商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汽车前应仔细阅读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人为破坏、使用、保养不当、装潢、改装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到生产厂商认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4、如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6、生产厂商的保修条款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乙方已付款依银行迟延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_\_\_\_\_\_\_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相当于已交车款的\_\_\_\_\_\_\_ %支付违约金。

2、甲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3、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乙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有权向生产厂主张赔偿，甲方有积极协助的义务。若甲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当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面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 \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 \_\_\_\_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证照名称：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证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一

车辆交接书

\_\_\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时，甲、乙双方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_\_\_\_\_\_\_\_\_\_\_\_\_\_牌汽车进行验收与交接，双方确认：

1.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经过验收，认为符合双方 \_\_\_\_\_\_ 年\_\_\_\_\_\_ 月\_\_\_\_\_\_\_\_\_ 日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发动机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同意接受。

2. 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1)发票□ (2)合格证□ (3)说明书□ (4)保修卡□ (5)海关证□

(6)商检证□ (7)进口车关单□ (8)进口车商检单□ (9)其他：\_\_\_\_\_\_\_\_\_\_\_\_\_\_\_\_

3. 下列车辆项目完好无损、运转正常打“√”。

外观\_\_\_\_\_\_\_，发动机运转\_\_\_\_\_\_\_，其它\_\_\_\_\_\_\_

4. 里程表显示数：\_\_\_\_\_\_\_\_\_\_\_\_\_公里

5. 其他交接事项：本交接书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二

委托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乙方)：

受托人(甲方)：

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办理下列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事项乙方授权甲方代为办理下列事项(打√)：

(1)代办拍牌□(2)代办按揭□(3)代办保险□(4)代办上牌□(5)代办装潢□(6)代办其他项目：

二 、委托报酬

为甲方顺利完成委托事宜，乙方应事先支付\_\_\_\_\_\_\_\_\_\_元，大写\_ \_\_\_\_\_\_\_\_\_\_ 。

甲方完成上述委托事宜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清剩余代办劳务报酬(以下简称代办费)合计\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完成各委托事项所需费用概算及代办费约定：

1、代办上牌，代办费：\_\_\_\_\_\_\_\_\_\_\_元。

2、代办按揭，代办费：\_\_\_\_\_\_\_\_\_\_\_元。

3、代办保险，

(1)保险公司所在地及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保险期限：一年□ 二年 □ 三年□

(3)第三者责任险，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4)车辆损失险，费用：\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其他险种名称及费用：\_\_\_\_\_\_\_\_\_\_\_\_\_\_\_\_\_元。

(6)以上保险费用合计：\_\_\_\_\_\_\_\_\_\_\_\_\_\_\_\_\_\_元。

(7)双方特别约定：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车辆上牌服务，乙方应自行或委托甲方事先办妥机动车辆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保险合同应当书面专门约定以下内容：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车辆尚未取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号牌，保险公司不得免除赔偿责任。

4.代办上牌，费用概算如下：

养路费\_\_\_\_\_\_\_\_\_\_\_\_ 元，车船税\_\_\_\_\_\_\_\_\_ 元，购置税\_\_\_\_\_\_\_\_\_\_\_元，注册费：\_\_\_\_\_\_\_\_\_ 元，其他\_\_\_\_\_\_\_\_\_\_\_\_元，合计约\_\_\_\_\_\_\_\_\_\_\_\_\_元。

5.代办装潢，装潢项目\_\_\_\_\_\_\_\_\_\_\_\_\_\_\_\_\_,费用\_\_\_\_\_\_\_\_\_\_\_\_\_\_元。

6. 办其他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_\_\_\_\_\_\_\_\_\_\_\_\_\_\_元。

7. 所有办理有关法定手续所需费用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各项收费和国家规定的强制保险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按支出凭证向乙方结帐。

四、上述费用采取下列第\_\_\_\_\_\_种方式支付：

1.乙方预付。 2.甲方暂先垫付。

五、上牌服务完成期限：\_\_\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 日前。

六、完成委托上牌服务，应当随车移交如下材料：

(1)购置税凭证(2)养路费凭证(3)机动车保险单(4)行驶证(5)车船税凭证(6)车辆牌照号码：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在代办服务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先向保险公司索赔，赔付不足部分由甲方予以修复或赔偿。除甲方原因外，代办保险中双方特别约定内容未能及时全面落实的，应当免除甲方的责任。

2.乙方中途撤回委托的，应承担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3.除不可抗力或遇政府机构停电、设备及电脑故障或临时改变办公时间等非甲方原因外，甲方如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将完成委托的上牌车辆交付乙方，乙方有权按全部车价款向甲方追索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本协议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日止，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甲方应按全部车价款%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协议继续履行。

4.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有关材料而影响委托事项按约完成的，则交车期得以顺延。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篇十五**

买方公司与卖方公司经友好协商，特此订立以下条款：

第1条定义

“验收手册”是指由出卖方提供并由双方确认，供双方检验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标准所用的一种文件。

“规定资料”是指与本系统相关的、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图纸、数据和其他资料。

“缺陷或瑕疵”是指设备(结构或性能)不符合验收手册有关规定之处。

“现场验收”是指买受方按照验收手册对出卖方安装的设备所作的最后验收。

“技术规格”是指本协议附表a。

第2条销售主体事项

出卖方愿意出售，买受方愿意购买下列设备：

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性能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性能，达到技术规格和规定数据的标准，并提交全部适用的，必要的图纸、数据和其他技术资料。

出卖方应于年月日之前准备且提交给买受方验收手册草案副本2份。由买受方在日内审议和批准验收手册。

本协议正文规定如与附件规定相抵触，以本协议正文规定为准。验收手册若与技术规格或规定资料相悖，则以技术规格和规定资料为准。

第3条价格

第4条支付

买受方在收到出卖方的发票后，必须按下列期限付给出卖方款项：

4.1签约后支付总价的定金;

4.2买受方处交付设备并安装调试后，支付总价的60%的货款;

4.3验收保留款为总价的货款，在设备调试合格后第月内支付

第5条交货与验收

出卖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完成验收手册所规定的各项检测;同时，出卖方须在设备验收单证上签字，证明业已完成检测。验收单证上应注明双方认可的，且应由出卖方在双方议定的期间内校正的仍可能存在的缺陷。

现场验收应在年月日起进行。

第6条更改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本合同正文或附表作任何更改，必须作成书面形式，详细说明更改对技术规格、价格、性能、设计、验收日期、已交付或即将交付备件的更换性能以及本合同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影响，而且应由双方公司签字。

为修补瑕疵或改善设备，出卖方可适当对技术规格作微小的更改或校正，只要这种更改不会严重影响总买价、功能特性、性能、备件的更换性能。

第7条保修

出卖方保证不会因设备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设备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

该设备及部件，从签署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如在年之内出现故障，出卖方负责在收到台新公司通知7日内进行调换或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出卖方承担。如出卖方不履行上述保修义务，则应承担买受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8条其它

本合同为双方的完整协议，以前协议双方或其代理人就本协议适用或涉及的任何事项或事物所作的一切陈述、谈判、信函、承诺、协议、协商和合同，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均作废。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购买合同没有车架号篇十六**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汽车买卖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汽车名称、数量及价款

第二条 质量

1、甲方出售的车辆，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并达到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技术指标，符合车辆销售地政府规定的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

2、甲方出售的车辆，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标明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

3、双方对车辆存在质量问题争议的，应依据国家法定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出具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汽车质量监督检测部门由双方共同选定或由解决争议的第三方指定。鉴定费由主张方垫付，由责任方承担;经鉴定无法明确责任的，由双方分担。

4、附件选装件应明示乙方，不得强制加价销售。

第三条 定金(可选填)

乙方在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全车款的 %(此比例不得超过全车款的20%)计 元作为定金;甲方交货时，可将定金冲抵车款。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乙方选择按第 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甲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时 / 年 月 日前，支付全部车款。

2、汽车消费贷款方式：

2.1 签署本合同时，首付全部车款的 %，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

2.2 余款计人民币 元(可扣除定金),大写 元，于 年 月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办妥汽车消费贷款手续。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办妥消费贷款手续或者未能足额办妥消费贷款，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支付或补足余款。否则，按逾期付款承担违约责任。

3、其它付款方式： 。

第五条 交车时间与地点、交付及验收方式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前。

2、交车方式：乙方自提□;甲方送车上门□;货交承运人□。

3、交车地点： 。

4、交车时里程表记录： 公里以内，里程表记录不包含委托上牌服务发生的公里数。

5、甲方交付车辆时应同时提供的票据、资料：

(1)销售发票;

(2) (国产)车辆合格证或(进口)海关进口证明及商品检验单;

(3) 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4) 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

(5) 随车工具及备件清单;(6)其他交付物件： 。

6、车辆交接当场验收，乙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验收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

7、甲乙双方应在车辆交接时，签订车辆交接书(见附件)，即为该车辆正式交付。

8、车辆正式交付之日起，该车辆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乙方。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车辆售后服务及保修参照生产厂商关于车辆的说明书和保养手册执行。但保修期不得低于《浙江省新“三包”商品目录》(两年四万公里)的有关规定。

2、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乙方应到生产厂商认定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3、乙方使用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车辆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或保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由于乙方或第三方的人为损坏的;或使用、保养、装潢、改装不当等非车辆本身原因造成的;或到生产厂商认定和双方约定范围以外的修理点进行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生产厂商的车辆说明书和保养手册的内容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或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的规定的，从其规定。双方应按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6、在同等条件下，生产厂商的正式承诺比本合同的约定更有利于乙方的，双方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

7、乙方接收车辆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保险、附加费、上牌等相关手续，及时缴纳税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交付车辆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车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交付车辆超过1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已交付定金的，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未交付定金的，按车款的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支付车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应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月

3、甲方交付的车辆规格型号与约定不符的，或者车辆的配置等与广告宣传有出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换。甲方难以更换或未能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更换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未能交付车辆的违约责任。

4、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不符合说明书或已明示的质量标准，情况属实的，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责任。

5、乙方在使用后发现车辆质量问题与甲方发生争议纠纷的，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车辆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